

聚焦上市公司清欠

清欠动真格效果明显 仍有 123 家公司占资 294 亿

经过 3 个月的努力,上市公司清欠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但形势依然严峻。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8 月 31 日,两市共有 276 家上市公司完成了清欠工作,74 家上市公司部分完成清欠工作,合计清欠金额 167.09 亿元,占所需清偿资金总额的 36.23%。

□本报记者 黄金滔

276 家公司完成清欠

今日,沪深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通告(2006 年第四号)”。本次通告中,沪深交易所公开披露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及清欠承诺情况。这是自 2006 年 6 月 1 日以来,沪深交易所第四次定期集中曝光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两所联合清欠通告的定期发布对上市公司加大清欠力度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不少上市公司在两所发布通告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从第二号通告开始,两所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类型和所属省区曝光资金占用情况,加大了各级国资部门和各级政府对清欠工作的紧迫感。此外,在上市公司中期报告披露期间,两所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中期



上市公司清欠工作形势依然严峻 资料图

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严格要求存在占用问题的公司披露清欠进展并作出下半年的清欠安排。据统计,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两市共有 276 家上市公司完成了清欠工作,74 家上市公司部分完成清欠工作,合计清欠金额 167.09 亿元,占所需清偿资金总额的 36.23%。

清欠形势依然严峻

同时,两所有关负责人指

出,目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清欠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据统计,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两市还有 123 家公司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占用余额仍高达 294.05 亿元。两所对清欠困难的上市公司逐户进行分析统计,发现目前仍存在占用问题的上市公司中有相当数量的公司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被实施 ST、*ST,清欠方案不确定,资金占用方清偿能力差等情况,上市

公司下一步清欠工作时间紧迫任务重。

两所相关负责人均表示,近期将结合 2006 年中期报告事后审查,对存在占用问题的公司予以重点关注,督促相关资金占用方严格履行清欠承诺,进一步加大对拒不履行清欠承诺的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对于长期拒不归还占用资金的占用方,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

取法律行动追偿占用资金。同时,两所鼓励上市公司结合并购重组、股权分置改革积极探索创新方式彻底解决占用问题。两所相关负责人希望,各级政府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从地方金融稳定和证券市场发展的全局出发,加大清欠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真正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促进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民营占款公司 85% 已被 ST

□本报记者 何军

截至昨日,仍存在大股东占款的 123 家公司中,有 53 家是民营上市公司,其中 ST 公司、*ST 公司 45 家,占全部民营占款公司的 85%,且全部未股改,而 8 家未被 ST 的公司中,只有 1 家公司完成了股改。

上述 53 家公司中,占款余额最高的是 *ST 朝华,金额为 170526.42 万元,涉及的大股东关联公司多达 19 家,占用的金额从 4 万元至 50733 万元不等。占款余额最低的是 *ST 深本

实,只有 31.91 万元。占款余额超过 1 亿元的民营上市公司共 30 家,其中 1 亿元至 2 亿元的 9 家,2 亿元至 3 亿元的 6 家,3 亿元至 5 亿元的 6 家,超过 5 亿元的 9 家。

上述 53 家公司中,存在占款的关联方最多的是 *ST 三农,共有 25 家公司占用了 *ST 三农的资金,占用余额达到了 50151.73 万元。其次是 *ST 昌源,达到了 23 家。

从披露的主要清欠方式看,以资抵债、以股抵债和现金清偿是三种主要方式,但 *ST

三农、*ST 新太、*ST 玉源、*ST 圣方、ST 万鸿、*ST 亚星、ST 纵横、*ST 合金、*ST 棱光、ST 东碳、*ST 托普、*ST 屯河、*ST 海纳、*ST 东源、*ST 重实等 15 家公司未确定具体的清偿方式。

在承诺完成清欠的时间方面,*ST 新太、ST 万鸿、*ST 亚星、ST 纵横、*ST 棱光、*ST 屯河等 6 家公司没有给出具体的时间表,*ST 金荔等 6 家公司承诺期已到,但未能清偿,其余大部分公司都承诺在年底完成清欠工作。

占用余额超过 1 亿元的民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单位:万元)	承诺完成清欠时间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单位:万元)	承诺完成清欠时间
000521	美菱电器	19,408.00	2006-12-30	000633	*ST 合金	39,674.00	2006-12-31
600734	*ST 宏达	29,917.02	2006-12-31	000863	*ST 商务	38,761.20	2006-12-31
000592	*ST 普鲁	22,160.11	2006-12-31	000578	*ST 数码	10,858.00	2006-12-31
000732	*ST 三农	50,151.73		600234	*ST 天龙	16,957.10	2006-12-31
000779	*ST 亚华	11,783.09	2006-8-30	600608	上海科技	60,205.10	2006-12-31
600728	*ST 新太	37,069.79	无	600615	ST 华丰	12,939.37	2006-12-31
000921	*ST 科龙	59,200.00	2006-12-31	600629	*ST 棱光	28,895.96	无
000587	ST 光明	29,351.54	2006-8-31	000583	*ST 托普	77,143.00	2006-12-31
600743	ST 幸福	16,497.22	2006-12-31	000693	*ST 聚友	51,265.91	2006-9-30
000670	*ST 天发	17,948.00	2006-9-30	000757	*ST 方向 A	22,790.00	2006-9-30
600286	*ST 国瓷	36,566.00	2006-12-31	600338	ST 珠峰	15,565.00	2006-12-25
000156	*ST 福耀	50,639.68	2006-12-31	600737	*ST 屯河	37,597.14	无
000622	*ST 宜立	10,664.00	2006-12-31	000925	*ST 海纳	28,453.70	
000799	ST 汇通	31,138.77	2006-12-31	000688	*ST 朝华	170,526.42	2006-12-31
000498	G 丹化	55,312.00	2006-9-30	000736	*ST 重实	50,708.75	2006-12-31

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整理:何军

关注“8.31”土地大限两周年

“抢地”落下后遗症 闲置土地前途难测

□本报记者 于兵兵

“2004 年的 8·31 大限前,北京市突击过关的土地出让项目共 288 个,规划建筑面积 4600 多万平方米,其中约有 2000 多万平方米至今尚未动工。”昨天举行的“8·31 两周年”研讨会上,北京众多房地产开发商和研究人士指出,这些盲目抢得又无力开发的闲置土地是否会回收,目前还不得而知。

2004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监察部联合下发了 71 号文件《关于继续开展经营性土地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 2004 年 8 月 31 日前将土地协议出让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完毕,此后经营性土地出让都要采用“招拍挂”方式。此文一出,被开发商一度

视为“隐性”拿地的末路已到,也引来了从当年 3 月至 8 月的一场拿地风潮。

部分开发商介绍,两年前,为了在“8·31”之前“抢”出些地来,全国众多开发企业来不及对项目市政配套、拆迁成本以及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调研,盲目报方案审批,遗留了大量的后续问题。“有的甚至到现在都拆不动,导致无法动工。”一家开发商称。

按照 1999 年颁发的《闲置土地管理办法》和“国六条”的最新规定,两年不开发的土地项目应无偿收回,闲置土地收回政策今年以来已经再度从严。市场人士担心,这些自 2004 年“8·31”以来出现的大批闲置土地可能面临被收回的命运。

去年 8 月,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宣布收回 38 块地的使用

权。今年至今,广州在向 30 余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追缴土地出让金的同时,收回闲置土地 70 余幅,面积达百余公顷。但是,存在于全国各个城市的大量闲置土地如何有效收回仍然是地方政府最大的“心病”之一。截至去年 8 月,来自上海官方的统计数字是,上海尚有闲置土地 1000 公顷。

对此,上海一家房地产代理公司总裁介绍,因客观原因,比如拆迁因素导致的不能开发等情况是目前上海等地闲置土地的最重要成因。“土地平整和动拆迁工作本应由政府完成。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要想收回土地,似乎依据不足。”该人士表示,如果真的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无偿收回土地,将对开发商冲击很大。“所以,政府采取一刀切的操作可能性不大。”

■相关新闻

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有望两个月内出台

□本报记者 于兵兵

酝酿已久的土地出让金改革方案将以《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办法》的文件方式正式出台,国土资源部相关专家乐观估计,审批顺利的话,文件将在两个月之内发布。

综合此前国土资源部等方面的表态,此次土地出让金改革将集中在“收支分开”和

“专款专用”上。原则上保证土地出让金不再是地方政府操作的“小金库”,同时将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金专门用于保障类住房的开发建设。

据悉,正在考虑的具体内容为:一、建立土地出让金收支专户,并有可能通过财政窗口直接征收;二、将土地出让金全额进入地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三、土地出让金的

分配应在足额安排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拆迁补偿费用,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不足的前提下,结余部分用于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以及廉租住房建设和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四、在地方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给后任政府预留一些发展建设资金。

■记者观察

“招拍挂”实施两年 透明度仍待提高



土地出让“招拍挂”的实施对中国房地产市场意义重大 资料图

□本报记者 于兵兵

“8.31”对于中国房地产市场来说无疑是个意义重大的日子,它标志着从 2004 年 8 月 31 日开始,中国土地出让方式的

■记者观察

何时对国企责任人动“真格”

□本报记者 岳敬飞

检验国企民企平等地位的大戏,在证券市场已然上演。这出大戏的高潮在于,在上市公司清欠中,国有控股股东的相关责任人,何时才会像他们的民企同行一样,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多位民企老板 因涉嫌挪用资金被刑拘

作为 2006 年证券监管工作的重点,沪深交易所正积极推进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从今年 6 月 1 日开始,两家交易所已连续多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通告”。通告不仅曝光了上市公司名单及占用金额,还公布了上市公司及占用方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业内称为“清欠黑名单”。

与此同时,依据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和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司法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积极配合,近期已经抓捕了多位涉嫌挪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幕后老板”,包括 *ST 三农的邱忠保和季年谊、上海科技的张杰、ST 天龙的万平、*ST 科龙的顾维军、*ST 一投的蒋会成等。

然而,记者发现,所有近期已被刑事拘留或逮捕的这些“幕后老板”,无一例外全部来自民企。而其他占用数亿上市公司非

经营性资金的国有控股股东(包括央企、部委属国企、省属国企)相关责任人,依然在“清欠号角”声中,继续“行使决策权”。在最新公布的清欠名单中,超过一半的公司是国有上市公司。

对所有市场参与者 应一视同仁

上述现象的发生,令人开始思考一个问题:资本市场司法清欠的“严打行动”,究竟要到何时才会向国有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国有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人动刑?

目前司法清欠的操作实践,

似乎是将“挪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认定为触犯刑法规定,而没有将“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也认定为触犯刑律。最近一年多来,多位已被刑事拘留或逮捕的民企控股的上市公司幕后老板,其获罪罪名,多与“挪用上市公司资金”相关。

事实上,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也就是说,只要操纵上市公司,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皆在刑法惩罚的范围之内。目前,业界对刑法修正案上述规定的主流解读,亦认为“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和“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在形式上和实质上,都无太大差别。

有替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国有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人辩护的声音称,国有控股股东即侵占了上市公司数字化资金,也没有放入自己的口袋,而是出于公心,将银子用于解决当地政府的财政支出等问题,情有可原。一言以蔽之,国企控股股东相关责任人,没有从中牟取私利。

但类似辩解,一旦放到法律的天平上就会失衡。谁能证明民企老板“挪用上市公司资金”,不是“出于公心”,不是为了将企业搞得更好,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公平对待所有市场参与者,肃清证券市场的一切苍蝇之马,才能让已经懂得“用脚投票”的投资者保持信心,推动证券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期待,所有“挪用上市公司资金”者,以及“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者,只要被事实证明触犯了刑法修正案之规定,司法部门应不管其是民企还是国企背景,统统绳之以法。

另外,部分开发商对于招拍